本報內政部登記證書民字第玖拾捌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新民會報

王揖唐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二三〇號

目次

△推進增產救民運動協力政府食糧政策實施要綱……一
△指敍令……四

編輯者　宣傳局
印刷所　新民印書局
發行所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推進增產救民運動協力政府食糧政策實施要綱

第一　宗旨

本會前為求謀增產與食糧問題之根本解決、曾經發起『增產救民運動』並已廣泛實施基礎工作『農產物生產費調查』、實際已獲預期效果。近來政府對於食糧生產、收買、運銷、配給會經統籌方策、釐定新食糧政策、本會自當積極支援協力共進、是故於此新食糧政策即將開始熱烈展開之際、本會決意根據『增產救民』之本旨、發動省道市縣各級總會組織外圍團體、並領導全體民衆、協力實踐政府食糧政策之推進、以便邁進增產救民之另一嶄新階段。

第二　方針

(一)擴張食糧低物價及於全體物價

食糧價格、既為一切物價之基準、且此次收買價格之決定、其目的亦即在使食糧價格減低、而謀全物價之低落、故藉此次新食糧政策展開之伊始、須同時力求一般物價之低減、為達成此方針亟需注意之重點有三：

（1）此次食糧價格之決定、係以合理的抑制、取締不正當之利潤、則政府之統制政策已加諸農民之身、然國家統制之方策、其目的在於全部之實行、如僅部分之遵守統制、其結果定難圓滿、急須全面協力、理所必然、尤其增產期間、農民為担當增產之中堅份子。以現在華北之情勢論、農民生活實態亦最困難、國家之統制方策、既施於困苦之農民、依據現時代「經濟理論」與「生活理論」之觀念、全體國民亦應以新國民之精神、全面自肅的接受統制、況於倡導增產救民之今日、政府之一切統制政策、皆以達成增產救民運動為主旨、本會為民衆領導體、必求華北民衆澈底了解一切統制政策、純以增產救民為前題、今後各個國民、必須拋却私利、趨向公益、堅持個體不惜犧牲、共同求謀公益之精神、使低物價政策、不單施諸食糧、始無怨言、對於生活必需品之交換、方不困難。

（2）低物價收買食糧之方策、必須顧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物價、及農民諸生產手段之價格、不然則農民勢必蒙受損失、以出賣食糧之代價、不足以交換生活必需品、以出賣食糧之收入、不能維持再生產之手段時、則匪但不能增產、且將減產、匪但減產、甚致不產。常此以往、則必落於穀賤傷農之覆轍、雖云食糧價格、為一切物價之基準、食糧價格減低、其他物價或亦自然的低落、但不賴政策之抑制、其效必甚微弱、本會有鑒及此、應藉此次新食糧政策發動之伊始、以增產救民為標的、倡導力謀一般物價同時低落、保護農民安定之生活、培養人民再生產之能力。

（3）食糧價格、與其他物價如不均衡、不但有前述之流弊、且有意外之惡果、共匪若趁機以高價爭收食糧、或以種種誘惑手段、以低價物品、私與農民交換食糧、難免無知農民被其利誘、致使食糧流入匪區、此點亦須注意。

（二）力求食糧收買工作圓滑而合理

食糧政策，影響於民生至鉅，推行合理，則必能增產救民，推行失當，則因之減產害民，此次之食糧收買政策，經政府再三審愼統籌，故得熱烈展開，預期之良好成果，拭目可待，本會爲確收增產救民之實效起見，況以領導體之性格，促成圓滑而合理之收買工作，關於此點，會應向下列二大目標邁進：

（1）欲求農民得享受其應得之利益，而貫澈政府愛護農民之初衷，農民出賣食糧所得之代價，必使與政府公定價格一致，避免中間者之圖利中飽。

（2）政府所預定在收買時配給之廉價生活必需品，務使全部到達農家手中，取締第三者操縱私飽。

（三）保障耕者有其食

食糧政策，不外解決民生之艱困民生問題，首要即爲民食，此次政府所規定之存糧申報辦法，凡商民存糧在半年以上者，必須呈報其存量得由官方收買，足見政府愛護商民，至寬至厚，對於商民半年以內之存量，尙能予以保障，然以往之收買食糧，常無限制，尤有對於農民之自家消費量，亦或有未能妥善顧及者，本會今後爲確保養民之目標，根據政府法令之定章，亦應倡導堅持下記二點：

（1）根據此次政府之明令，既可解釋保障商民得有半年以下之存糧，此種原則之精神，亦應適用於農民，對消費者商民尙且保障其半年以內之自家存糧，則收買食糧時對生產者之農民，若能考慮其自家消費，此不但於維持農民生活上絕對必要，即自確保農業再生產言之，亦屬必須。

（2）會應本諸救民養民運動之主旨，保障農民應享之權益，遇有不遵政府功令非法收買者，會應協力農民代爲呼籲斡旋，以符民望，而供政府政策能以推行順利。

（3）一般地主豪紳以及高利貸者，常恃債權人及地主之權威，對佃戶及債務人（指貧農言）强收貧農之食糧以抵地租及債金，遇有此種場合，本會應察視當時情形，以不妨碍增產之旨趣，斟酌予以斡旋取締，但對此種事項之協力，應愼重處理，絕端避免感情用事。

（四）取締投機囤積

投機囤積者，影響物資對策之推行至鉅，一部投機者，只顧個人私利壟斷，囤積食糧，不但生產者與消產者俱受其害，且危害國家社會莫此爲甚，今後本會應積極的監視舉發社種不法行爲，以響應政府之施策，根據此點，本會應向下列目標努力：

（1）發動民衆組織力量，實行嚴厲之調査及檢擧，激發民衆，皆有互相監視檢擧之責任，發揮民意，並予以最大之協力。

（2）激發各方人士之良心的自覺，會應闡揚現時代國民急需本乎道義精神，遵守政府食糧政策，洗涮剝削中飽操縱居奇之不當心理與擧動。

第三　實施要領

一、動員農村分會、官吏分會、職業分會等各分會組織及外圍團體喚起全體官民一致協力食糧政策：

爲使食糧政策圓滑推進，必須澈底喚起全體官民一致對於此種政策充分加以協力，方可期其確能收得實際効果。其實施之要領應强化各種分會組織，並利用各種外圍團體，由本會發揮其指導性格，領導全體官民，使其切實協力食糧政策之推進，至於具體方策，則應根據各地實況詳擬妥善辦法。茲將各方應協力事項分列如後：

（一）官公吏應協力事項：對於負責推進食糧政策之官公吏及一般官公吏，應儘先使其明瞭所負重大使命，務以良心之自覺，本乎道義精神，遵守政府規定，努力推進工作，切勿濫用職權，借機期圖操縱中飽，以貫澈政府愛民之本意，而謀人民生活之安定。

（二）收買責任者及一般商人應協力事項：擔當食糧收買、運銷、配給等工作糧商、採運社、合作社等以及一般商人，務須本戰時體制，應遵守之道德，作如下之協力：

1　於收買食糧時務須按照當局各項規章採購，收買價格決不得低於公定價格，應放出之廉價配給生活必需物資，決不得少於規定數量，並均須使其直接到達農民手中，以免中間圖利中飽。

2　絕對不可祇顧個人私利壟斷，從中剝削，囤積居奇，期圖操縱，並猶須按照當局規定辦法，不得超過半年以上之存糧。

3　收買食糧應絕對以誘導收買準則，不得帶有絲毫强制性質，以維持農民自家消費生活必需，並培養其再生產之能力。

4　爲謀全體物價之低落，現雖尙有多種生活必需物資仍未加以統制，應積極設法統制全盤物價外，一般商人尤須滅私奉公竭力自肅，自動減低物價，務使本諸個體有所犧牲之精神，平均分擔低物價政策中應有之困難，俾免低物價政策畸形發展，僅使農民受到減低糧價之損失，以致阻碍食糧增產。

（三）農民應協力事項：食糧生產者之農民，對於食糧政策應協力事項，除主要在於供出食糧外，猶須注意下列事項：

1　積極勵行食糧增產，以達成農民參戰所負使命。

2　增產所得食糧，除去足供自家消費及再生產之必需部分外，應盡量供出，自動出賣，故雖各方現在收買絕無强制性質，應使根本亦無須乎加以强制。

3 出賣食糧必須遵守公定價格、不得任意要求提高或以暗盤私自交易、或因匪區糧價較高、即將食糧供給匪共。

4 隨收買而放出之廉價配給生活物資、原意乃在補助農民生活、農民當須全部自家消費不得轉賣匪共。

（四）一般民衆應協力事項：在食糧政策上官商農民應作如上之協力、而一般立於消費者立場之民衆、亦應協力下列二事：

1 可能範圍之內務須設法節約消費、應知容忍戰時不可避免之困難、以換取將來永久之福利。

2 存糧不得超過當局規定辦法、凡存糧在半年以上必須呈報、勿存囤積居奇之舉、以使澈底達成政府施策。

二、檢討食糧政策之推進辦法：

食糧雖經詳密籌劃、惟在實施之際、因爲種種關係、難免仍有可慮之事發生、是故爲使食糧政策澈底收得預期効果、必須設法檢討政策推行上之一切實況、有無流弊發生、以備逐步改善有所根據、而謀食糧政策圓滿合理推進。茲將主要應檢討之事項列下：

（一）檢討食糧收買情形：前在增產救民運動之中、亦曾計劃於完成生產費調查俾供政府推行食糧政策參考之後、即須進而檢討收買過程中之一切情形、以期各方收買辦法日臻完善、並曾製定『小麥收買情形調查辦法』頒發各地遵照實行、現在政府食糧政策推進之際、更應積極發動本會調查機構、由各地總會派員親赴農村詳加調查、以爲改善之依據、其最應注意之事有四：

1 各方收買是否確遵政府功令。

2 公定價格是否買賣雙方俱能遵守。

3 廉價配給物資、是否全部到達農民手中、有無中飽情事。

4 其他各項是否均按規定辦法實行、應按前曾頒發之『小麥收買情形調查辦法』進行調查。

（二）檢討食糧政策所生意外情事：對於食糧政策於實施時、因爲種種關係、所發生之意外情事、猶應本諸會方增產救民要旨、切實加以檢討調查、其主要事項有三：

1 因一般物價及工資、未能與農產物收買價格同時減低、結果農民單獨受到低物價之犧牲、因而減少再生產之能力、以致妨碍增產。

2 因匪區糧價較高、或利用種種誘惑手段、致食糧與其他物資流入匪區。

3 官商民等、不遵守當局規定、依舊發生投機斷囤積居奇、期圖暴利、種種不法行爲。

上列二項、除由本會發動調查外、同時動員各分會組織及外圍團體、擴充情投網、本救民之初衷、充分接受民意、以期廣收確實可靠資料、以爲收善之依據。

三、協力解決食糧政策推行上所發生之一切問題：

根據上項檢討之結果、發現食糧政策確有意外情事、或在收買過程之中、遇有種種不合規定之事、當須設法協力當局加以解決、其原則在現地能解決者、務須當時解決、遇有確實不易解決之特殊事項發生、可呈請上級總會設法、其具體辦法、各現地應考慮實況、根據下列三項辦法實施之：

（一）各地設有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者、遇有一切問題發生、本會當時即可提出意見、請求設法解決。

（二）未曾設立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地、確已發現有上述一切問題時、應根據確實證據求向各關係機關團體連絡解決、或經過各級委員會、提供各方請求改善。

（三）於必要時、應以各地聯協代表爲中心設立國民協力增產救民運動委員會、以謀澈底協力政府食糧政策。至於詳細章則、俟另行指示。

四、動員國民組織全面協力防止物資流入匪區

當此匪方缺乏物資之際、適爲我方農產豐收推行食糧政策之伊始、堅持低物價政策之段階、匪方必乘機作經濟之活躍、爲防止物資流出、本會應於推進增產救民協力食糧政策期間、動員全體國民、積極的全面協力、一致奮起、絕對不使一毫一粟之物資、爲匪方所獲、尤以食糧及官方配給之生活必需品、更須重視、關於此點、各地應參照當地之情形所處之環境、隨事隨時、善自統籌利用。以確保我方民衆之生活資料、達成增產救民、與食糧政策之目標。

五、擴大宣傳促使全體官民充分瞭解本會推進增產救民運動協力政府食糧政策之眞意：

爲使本會倡導之增產救民運動、確在政府食糧政策推行之際、發生最大協力効果、應藉宣傳力量、使全體官民俱能澈底瞭解政府食糧政策之目的及內容、與本會推進增產救民是動以協力政府食糧政策之眞意、並能藉此以使上述三項實施辦法、順利進展。其具體宣傳辦法、參照本運動宣傳事項實施要領。

指敘令

採用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徐則林	部員	中央總會政治局第三科	三二、六、二一
陳端紹	〃	〃 第一科	〃
杜保田	〃	〃 組織部第二科	〃
傅及巖	〃	〃 庶務室	〃
郭道誠	〃	〃 主計局第二科	〃
王璧文	〃	〃 第一科	〃
陶恩銘	〃	〃 (金庫)	〃
劉慈忍	〃	〃 人事局第一科	三二、六、一一
梁定粵	〃	青島特別市總會	三二、六、二一
周長海	〃	〃	〃
張保興	〃	山東省總會	〃
田慶德	〃	〃	〃
張燿之	〃	〃	〃
呂秀林	〃	〃	三二、五、二四
何樹森	〃	〃	〃
張道軒	〃	〃	三二、六、二一
張煥文	〃	〃	〃
孫印	〃	〃	〃
謝榮熙	〃	〃	〃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鞠惟銘	部員	山東省東臨道總會	三二、六、二一
范叔寬	〃	〃 東臨道冠縣總會	〃
王世基	〃	〃 兗濟道總會	〃
丁玉臣	〃	〃 兗濟道寧縣總會	〃
陳濟	〃	〃 鄒縣總會	〃
金宸寰	〃	〃 登州道蓬萊縣總會	〃
楊左清	〃	山西省總會	〃
李榛	〃	〃	〃
楊增新	〃	〃	〃
吳鏡如	〃	〃	〃
朱世才	〃	〃	〃
席希孟	〃	〃	〃
章蘭孫	〃	〃	〃
林价彤	〃	〃	〃
何蔭長	〃	河南省開封市總會	〃
陳星竹	雇員	河北省津海道總會	三二、五、一〇
劉璧宸	〃	〃 唐山市總會	三二、五、一
葉德馨	〃	〃	〃
王元慶	〃	〃 冀渤特別區總會	三二、四、一
劉佩錦	〃	〃	〃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蘇美貞	雇員	河北省貭渤特別區總會	三二、四、一
魏啓琨	〃	北京特別市總會	三二、五、一〇
楊得恩	〃	〃	三二、三、二五
史慶竹	〃	〃	三二、四、二一
姚雋堯	〃	中央總會主計局第一科	三二、六、一九
李書德	〃	〃 人事局第二科	〃
張玉志	〃	河北省石門市總會	三二、五、二一
王金梅	〃	〃	〃
王健華	〃	〃	〃
于煥焰	〃	〃 順德道總會	〃
靳鄂祥	〃	〃 順德道邢台縣總會	〃
靳和海	〃	〃	〃
王信堂	〃	〃	〃
劉善慶	〃	〃	〃
李儒之	〃	〃 柏鄉縣總會	〃
張瑨	〃	〃 沙河縣總會	〃
宋振興	〃	〃	〃
喬蘭	〃	〃 內邱縣總會	〃
郝木齋	〃	〃	〃
李景和	〃	〃	〃
王壽耆	〃	〃 臨城縣總會	〃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朱玉峨	雇員	河北省臨城縣總會	三二、五、二一
張玉祥	〃	〃	〃
楊雲龍	〃	〃 南和縣總會	〃
霍榮森	〃	〃 平鄉縣總會	〃
丁建勳	〃	〃	〃
李子和	〃	〃 任　縣總會	〃
孫玉璽	〃	〃 清河縣總會	〃
邱星橋	〃	〃	〃
楊彤閣	〃	〃	〃
龐振忠	〃	〃 順德道總會	〃
胡菊萍	〃	〃 沙河縣總會	〃
謝炳墀	〃	〃 南宮縣總會	〃
欒遐齡	〃	〃	〃
李恩棨	〃	〃 保定縣總會	三二、六、八
劉清塵	〃	〃 冀南道總會	〃
龐亦民	〃	山西省上黨道總會	三二、五、二〇
齊振武	〃	〃	〃
張其昌	〃	〃	〃
劉漢書	〃	〃	〃
高尚志	〃	河北省燕京道三河縣總會	三二、六、六
常燮臣	〃	河北省總會	三二、六、一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王仲傑	雇員	河北省總會	三一、六、一
孫仲熙	〃	〃　順德道總會	〃
孫增培	〃	河北省保定市總會	三一、五、二二

轉勤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李有操	雇員	河北省冀東道總會	冀東道遷安縣總會	三一、二、一〇
吳仲吉	〃	眞渤特別區深縣總會	眞渤特別區吳橋縣總會	三一、三、二四
馬畹青	〃	河北省總會	河北省保定市總會	三一、四、六
高橫山	〃	〃　唐山市總會	〃　冀南道總會	三一、四、一三
朱貝爾	〃	河南省總會	河南豫北道焦作特區總會	三一、四、一
李慶山	〃	〃	〃	〃
孫福京	〃	〃	〃	〃
劉景新	〃	河南豫北道修武縣總會	〃	〃
劉鳳山	〃	〃	〃	〃
紀岩成	〃	〃	〃	〃
張世九	〃	山東省沂州道郯城縣總會	山東省沂州道莒縣總會	三一、三、二〇
韓建新	〃	〃　沂水縣總會	〃	〃
田懷發	〃	〃	〃	〃
何保坤	〃	〃　兗濟道總會	〃　兗濟道滋陽縣總會	〃
姚嘉樟	〃	河北省渤海道滄縣總會	河北省總會	三一、五、一三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呂禔亨	雇員	河北省燕京道順義縣總會	河北省燕京道良鄉縣總會	三一、五、一
李其昌	〃	〃	〃　宛平縣總會	〃
江甲康	〃	山東省兗濟道寧陽縣總會	山東省兗濟道滋陽縣總會	三一、三、二〇
孫平章	〃	〃　金鄉縣總會	〃　濟寧縣總會	〃
馬學禮	〃	山東省總會	〃　東臨道恩縣總會	〃
鄒君羲	〃	〃	〃　泰安道東阿縣總會	〃
李建志	〃	〃	〃	〃
金澤生	〃	〃　曹州道鄆城縣總會	山東省總會	〃
吳永堂	〃	河北省順德道總會	河北省順德道任縣總會	三一、五、一〇
魏鯤化	〃	〃　順德道南宮縣總會	〃	〃
白偉洲	〃	〃　沙河縣總會	〃　柏鄉縣總會	〃
李長年	〃	〃　隆平縣總會	〃　臨城縣總會	〃
趙連聚	〃	〃　冀東道撫寧縣總會	〃　冀東道玉田縣總會	三一、五、一
邱仲培	〃	〃　灤　縣總會	〃　盧龍縣總會	〃
李吟松	〃	〃　保定道清苑縣總會	〃　燕京道通　縣總會	三一、五、一六
陳文增	〃	河北眞渤特區衡水縣總會	河北省總會	三一、三、二二
李朝春	〃	河北省保定道定縣總會	〃	〃
尙貴貞	〃	〃　冀南道總會	〃	〃
王石臣	〃	〃　燕京道薊縣總會	河北省冀東道總會	三一、六、一
張鏡韜	〃	〃　順德道總會	河北省順德道威　縣總會	三一、五、二〇
李金城	〃	〃　冀東道總會	河北省冀東道豐潤縣總會	三一、五、一七

休職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張永福	〃	〃 眞定道井陘縣總會	河北省眞定道正定縣總會	三一、六、一
呂智	〃	〃 冀東道遵化縣總會	河北省冀東道灤　縣總會	三一、五、七
任秀甫	〃	〃 豐潤縣總會	〃 玉田縣總會	三一、五、一五
邵竹萍	〃	〃 冀東道總會	〃	三一、五、九
康樂辰	〃	〃 眞定道正定縣總會	河北省保定市總會	三一、五、二三
李楊坤	〃	〃 井陘縣總會	〃	〃

姓名	身分	休職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周鳴河	部員	中央總會附	中央總會人事局第一科	三一、六、一
王佐周	〃	〃	山東省東臨道總會	〃
李衍成	雇員	〃	河北省總會	三一、五、一

復職

姓名	復職所屬	休職所屬	發令日期
張鳳紀	河北省冀東道唐山市總會	中央總會附	三一、五、三一

解職

姓名	身分	所屬	種別	發令日期
丁景芳	部員	河南省商邱縣總會	懲戒免職	三一、六、一
樓亨茂	囑託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四科	辭職照准	三一、五、三一

姓名	身分	所屬	種別	發令日期
張用桓	部員	河北省總會	辭職照准	三一、六、一
蘇從勇	〃	河北省保定市總會	〃	〃
李廷楷	〃	〃	〃	〃
李生	〃	〃 燕京道平谷縣總會	〃	〃
譚尙純	〃	〃 津海道文安縣總會第一科長	〃	〃
王竹林	〃	〃 渤海道總會	〃	〃
孫九五	〃	〃 渤海道任邱縣總會	〃	〃
王廷玉	〃	河北省保定道淶水縣總會	免職	三一、三、六
馮魯安	〃	山東省濟南市總會組織處長	〃	三一、五、一
梁廷弼	〃	山西省上黨道長治縣總會	〃	三一、五、三一
康乃時	〃	〃 雁門道繁峙縣總會	〃	〃
王學智	〃	〃 冀寧道總會	辭職照准	三一、六、二一
牛凱	〃	〃 上黨道沁　縣總會	〃	三一、三、一
張福基	〃	〃 冀寧道汾陽縣總會	〃	三一、六、二一
王壽芳	〃	〃 河東道平陸縣總會	〃	三一、六、一
王勳臣	〃	河南省豫北道湯陰縣總會	〃	三一、三、一
陳志畔	〃	〃 陽武縣總會	〃	三一、五、一
賀善之	〃	〃 豫東道總會	〃	三一、五、三〇
唐麗華	雇員	河北省總會	〃	三一、五、八
張玉擴	〃	河北省冀東道總會	〃	三一、五、四
于京泉	〃	〃 順德道廣宗縣總會	〃	三一、五、一

姓名	身分	所屬	種別	發令日期
王潤發	雇員	河北省保定道雄　縣總會	辭職照准	三二、四、一五
王耀會	〃	河北省總會	〃	三二、四、二一
高潤江	〃	河北省唐山市總會	〃	三二、四、一
洪錫運	〃	北京特別市總會	〃	三二、四、一九
陳崇儀	〃	山東省青島市即墨鄉區總會	〃	三二、四、一
張利賢	〃	山東省武定道陽信縣總會	〃	三二、三、二四
胡福昌	〃	山東省總會	〃	三二、四、二二
谷永寶	〃	〃東臨道武城縣總會	〃	三二、四、一
趙劍齋	〃	〃武定道濱　縣總會	銷職	三二、三、五
任士常	〃	山西省總會	辭職照准	三二、五、一
姚昌壽	〃	〃	〃	〃
鄧兆墀	〃	山西省河東道總會	銷職	三二、三、八
李富光	〃	〃河東道和順縣總會	〃	三二、二、一〇
閻成玉	〃	〃河東道臨晉縣總會	辭職照准	三二、四、一五
趙頤讓	〃	北京特別市總會	〃	三二、三、五
山本ノブ	〃	山西省總會	〃	三二、二、一〇
趙鴻恩	〃	山東省總會	〃	三二、三、六
徐森炎	〃	河南省豫東道永城縣總會	〃	三二、一、三一
黃恩榮	〃	河北省燕京道房山縣總會	〃	三二、一〇、九
于文芳	〃	河北省貭渤特別區總會	〃	三二、五、一九
金世賢	〃	河北省燕京道房山縣總會	〃	三二、四、一

姓名	身分	所屬	種別	發令日期
于克寬	雇員	河北省燕京道房山縣總會	辭職照准	三二、四、一
郝紀五	〃	河北省保定道滿城縣總會	〃	同三、二、二八
夏振中	〃	〃淶水縣總會	〃	三二、三、三一
鄧芳文	〃	〃雄　縣總會	〃	三二、四、一
李有操	〃	〃冀東道總會	〃	三二、五、一五
張用雲	〃	〃	〃	三二、五、一四
孟憲財	〃	中央總會附（蘇淮連絡部）	〃	三二、五、一九
陳傑	〃	山西省雁門道嵐　縣總會	〃	三二、四、一
劉樹達	〃	〃雁門道嵐　縣總會	〃	〃
段百魁	〃	〃冀寧道趙城縣總會	免職	三二、五、一
郭振唐	〃	〃	〃	〃
張鈞堯	〃	〃浮山縣總會	〃	〃
郭曜	〃	〃平遙縣總會	〃	〃
鄧國棟	〃	〃臨汾縣總會	〃	〃
張富	〃	〃離石縣總會	〃	〃
閻希義	〃	〃汾陽縣總會	〃	〃
郭恩聰	〃	〃介休縣總會	〃	〃
黨希賢	〃	〃洪洞縣總會	〃	〃
王石	〃	〃汾西縣總會	〃	〃
任幹臣	〃	〃浮山縣總會	〃	〃